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16)

(「本公司」)

##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款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最新情況

自2012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聯交所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把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若果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之時（即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尚未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給聯交所，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會被取消。

本公司已經呈交復牌建議予聯交所並將會就復牌申請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由於(i)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ii)於2014年10月9日董事局之更換；以及(iii)廣州美亞當時管理層不合作，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亦無法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2年6月30日、

<sup>\*</sup> 僅供識別之用

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業務

### 越南：民進港項目

本公司現正最後確定和解契約的最終稿本以終止民進港項目。本公司將會就此事項之任何進展適時向股東作出更新通報。

### 中國：廣州美亞

廣州美亞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 其他業務

本公司依然盡其努力審核過往業務、全面進行業務重組，並積極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求令到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

## 訴訟

就廣州美亞的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 新加坡：針對 HC/S 320/2015 判決的編號 CA/CA 108/2017 之上訴案件

由於上訴人(即羅漢先生)未能在限期內提交進一步上訴案件的保證金予法院，新加坡上訴法庭於2017年11月8日通知百門，羅漢先生的上訴在無須進一步的判令之下已經被撤銷。按照 HC/S 320/2015 案件於2017年5月17日的判令，新加坡代表律師現正搜集支持憑證來追討羅漢先生，包括公司損失及利息和已判令繳交93,500新加坡元(另加合理報銷)之堂費。

### 香港：司法管轄區訴訟 HCA 1994 of 2016 案件

根據2017年11月28日開庭審訊之後的判決，本公司的提請被判敗訴及判令支付被告人等的堂費。本公司決定不會就該判決提出上訴及直至法院最終核定付款額之前，本公司未能估計應付被告人等的堂費。

### 中國：推翻決議訴訟(2017)粵 0112 民初 756 號、757 號及 1822 號

特別提述本公司2017年7月31日為期之定期公告內陳述，廣州美亞三名小股東向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黃埔人民法院」)提請推翻廣州美亞於2017年2月14日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推翻提請」)。黃埔人民法院已於2017年7月13日進行聆訊，並於2017年12月12日就此三項案件正式發出判決，判令撤銷推翻提請。

### 中國：申索訴訟(2017)粵 0391 民初 2337 號、2338 號及 2367 號

截至本公告刊發的日期，前海法院還是沒有定下上述標題三項申索訴訟開庭審訊的日期。本公司將會就此三項申索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股東作出通知。

中國：解散訴訟(2017)粵 01 民初 396 號

特別提述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為期之公告內陳述，廣州美亞二名小股東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提請解散廣州美亞。廣州美亞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向中級法院提交答辯狀。截至本公告刊發的日期，中級法院還沒有定下上述解散提請的開庭審訊日期。本公司將會就此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股東作出通知。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以下的重大訴訟：-

香港：申索訴訟 (HCA 64/2012)

本公司現正最後確定和解契約的最終稿本以終止民進港項目的發展及相關訴訟。本公司將會就和解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股東作出通知。

開曼群島：清盤上訴案件 (CICA No. : 21 of 2014)

隨着雙方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各自撤消其上訴案件之後，本公司現正等待開曼群島法院對於審訊庭費的裁決通知。

香港：訴訟編號 HCA 156/2015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香港：雜項訴訟編號 1673 of 2016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中國：(2017)粵 01 民終 19249 號上訴名譽訴訟(2015)穗黃法民一初字第 1364 號的判決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就黃埔上訴案件正式發出判決，判令撤銷一審(即訴訟編號：(2015)穗黃法民一初字第 1364 號)的判決。按照中國的司法程序，二審(即黃埔上訴案件編號：(2017)粵 01 民終 19249 號)判決乃最終案件判決。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假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可能的有意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